

2014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

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，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- 二、補助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- 五、比賽日期 / 地點：11月22、23日(六、日)
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)
- 六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，09:00開幕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凡年滿15歲以上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，且經過地板滾球體位分級鑑定持有分級卡者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依選手體位分級結果，區分為下列組別：
 - (一)BC1個人賽：依BISFed(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)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1之選手，可由一名助理員協助。
 - (二)BC2個人賽：依BISFed(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)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2之選手，不可有助理員協助參賽。
 - (三)BC3個人賽：依BISFed(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)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3之選手，每位選手可由一位助理員協助。
 - (四)BC4個人賽：依BISFed(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)分級規則，分級為非腦性麻痺和BC4腳踢球之選手，不可有助理員協助參賽，若是腳踢球球員，可由一名助理員協助。
 - (五)BC3 雙人賽：參賽條件與 BC3 個人賽相同，可有一位候補選手，每位選手可由一位助理員協助。
 - (六)BC4 雙人賽：參賽條件與 BC4 個人賽相同，可有一位候補選手。
 - (七)團 體 賽：參賽條件與 BC1、BC2 個人賽相同，場上三位參賽者必須保持至少一名 BC1 選手，每隊可有一名助理員陪同參賽，如果有兩位候補球員，全隊必須有 2 位 BC1 球員。
- 九、參賽限制：
 - (一)每一個單位團體賽限報名二隊(單位名稱A、B隊)。
 - (二)雙人賽可有一位候補選手，團體賽候補選手兩位。
 - (三)每一場比賽前，請選手務必攜帶清楚可辨識之體位分級卡影本至檢錄區檢錄。



- (四)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。
- (五)團體賽、雙人賽隊長須於胸前明顯處標示「C」。
- (六)因場地限制，每競賽組別隊數有限，依線上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- (七)輔具由選手自備，不得要求大會提供、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，不符合規定之輔具不得參賽。
- (八)單位欲使用自備之球組，請於檢錄時一併檢查。
- (九)可陪同進入檢錄室之人數限制：
 - BC1個人賽：1位教練、1位助理員。
 - BC2個人賽：1位教練。
 - BC3個人賽：1位教練、1位助理員。
 - BC4個人賽：1位教練(若是腳踢球球員，可有1位助理員)。
 - BC3雙人賽：1位教練、每位選手1位助理員。
 - BC4雙人賽：1位教練(若是腳踢球球員，可有1位助理員)。
 - 團體賽：1位教練、1位助理員。
- (十)報名資料如未齊全，視為未報名。
- (十一)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及飲水，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十二)大會提供各隊參賽選手、助理員、一位領隊、一位教練中餐便當，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各單位務必於當日9點半前，將各隊簽到表及代訂便當數量送交至服務台。
- (十三)不符合地板滾球體位分級之選手，不得參與本次比賽，所繳交之報名費及住宿費全數退還。

十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5月28日(三)起至10月3日(五)17:00止。
- (二)報名費用：每位選手報名費200元。
- (三)代訂住宿費用：每人1000元/住2晚。
 - 1.郵局劃撥帳號：16380438、戶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(註明錦標賽、人數，住宿請加註住宿人數)。
 - 2.大臺北及基隆地區以外之選手、陪同者，如需協會安排11/21、22兩晚住宿，每位須繳交1000元(協會已補助一半)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選手，可由協會全額補助，但須檢附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不適用)。
- (四)比賽報名方式：1.線上報名+2.紙本報名：<http://goo.gl/Ncv6s8>
※住宿請另外填寫住宿資料：<http://goo.gl/Lv6Sdp>

(五)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簡章附件之報名表黏貼下列資料，於10月3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，註明「錦標賽」。

- 2吋相片1張
-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
- 體位分級卡影本
- 報名費、住宿費匯款收據影本
-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報名聯絡人：林芝宇 電話：(02)2831-7222分機213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2樓 /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(六)參賽名單將於10月13日(一)公告在協會網頁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，請各單位確認報名組別，如資料錯誤，請於10月15日(三)17:00前來電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住宿：

(一)新光人壽教育會館(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50號)，房型為4人房。若人數不足4人，需與其他單位併房，房間有限依線上報名住宿之順序，額滿為止。住宿地點非身心障礙者專屬之無障礙房，若無法符合各單位的需求，敬請見諒並自行安排住宿。

(二)住宿時間：11月21日、12月22日，新光進住時間為下午3點，退房時間為中午12點。

十二、交通：協會提供11月22、23日新光會館比賽會場之交通接駁，接駁車地點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
十三、比賽賽程：依報名人數訂定，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採用BISFed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。(統一由大會提供，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具，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於比賽當天08:45召開(地點另行通知)，攸關賽程規定及各隊權益，請各單位領隊務必準時參與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前三名將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四名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十八、申訴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壹仟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捐款收據。



十九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附則

- (二)各競賽種類如報名隊數不足，將由大會決定是否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三)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，

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
地板滾球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



2014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

檢附資料

編號：_____ (由大會填寫)

選手單位：_____

選手姓名：_____

報名組別(可複選)：

BC1個人賽 BC2個人賽

BC3個人賽 BC4個人賽

BC3雙人賽 BC4雙人賽 團體賽

黏貼兩吋彩色照片

(可彩印)

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

報名費、住宿費繳費收據影本

體位分級卡影本



2014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同意參加由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(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)主辦之『2014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』,上項資料及報名資料同意提供2014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及相關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等等),主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,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

本人並同意比賽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,主辦單位得於不侵犯選手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,無償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(選手)簽章: _____

(選手未滿 18 歲)法定代理人簽章: _____

中華民國 1 0 3 年 月 日

附註:

- 1.競賽組別及資格,請詳閱競賽章程。
- 2.每一個單位每組別限報名一隊;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為限,不得重複報名。
- 3.請詳細填寫報名表,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、體位分級卡影本、2吋彩色照片1張(可彩印)、報名費、住宿費繳費收據影本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名,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。(請黏貼好並簽名)。
- 4.請註明「錦標賽」,於10月3日(五)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洽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。
- 5.報名聯絡人:林芝宇 電話:(02)2831-7222分機213
地址: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2樓
E-mail: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 活動網頁: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
地板滾球FB: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